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101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之前对问询函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（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的2019-037号公告）。

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。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公司进一步补充、完善，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

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，在不晚于2019年7月27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0日